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薛伟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薛伟明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薛伟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薛伟明	董事	2025年12月9日	2027年1月11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芯朋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芯朋微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薛伟明先生离任董事职务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薛伟明先生离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薛伟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薛伟明先生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薛伟明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薛伟明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薛伟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任副主任；1999年4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无锡市新中亚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北京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产品部主管；2002年12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智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营运总监；2007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芯朋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薛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薛伟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